

关于文献工作标准化的几个问题(摘要)

张 征 秉 *

文献工作标准化的重要意义

大家知道,我国图书馆工作已经有悠久的历史,情报工作如果从1956年算起也有21多年的历史了,但是情报图书的标准化工作是一个极其薄弱的环节。解放以来除去制订过一个出版物开本的标准外,至今还没有颁布过其它任何文献资料方面的国家标准。由于标准化工作跟不上情报图书工作的发展,在情报图书工作领域里所产生的混乱是十分严重的。例如我们现在工作中常用的名词术语没有确切的标准的定义,特别是从外文译过来的涉及某些新技术的专用名词术语,其译法之多,给工作造成了很大的不便。文献加工的著录格式以及图书情报工作所用的某些设备等,由于没有国家标准,大家只能各行其是。这样不但造成重复劳动,工作效率很低,而且严重地妨碍着情报的交流,妨碍着情报图书管理的科学化和情报图书工作的开展。

现在情报、图书系统的各个单位都在响应中央的号召,努力开展现代化的工作。在当前的形势之下,及时地抓紧标准化工作更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大家知道,一些国家文献工作的自动化是在全国无统一规划情况下搞起来的,虽然他们的技术是先进的,但是由于标准不统一,而今到了很难收拾的地步。例如英国文献自动化工作搞了很多年,但是到了今天发现标准不统一,难以形成统一的情报、图书网络,不得不停止各自为政的做法,重新考虑设计标准化的自动化系统;美国、法国在建立文献工作自动化联机

网络的过程中,都发现类似的情况,都认为标准化是一个迫切的问题。许多爱国华侨和外国朋友对我国情报图书工作现代化提出衷恳的建议之一,就是希望我们及时地加强标准化工作,以避免走外国人所走过的弯路,使我国文献工作在国家的统一标准下,有组织、有计划地发展。

华主席在五届人大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按照专业化组织起来,统一规划,搞好产品的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华主席的报告深刻地说明了标准化对高速度发展国民经济,加速四个现代化的重要意义和作用。没有标准化就没有高质量、高速度和高效率。情报图书系统自动化发展的过程中,如果不抓好标准化,就会形成各自为政,重复外国的教训,浪费人力物力,对将来的发展造成极大的困难。目前,我国情报、图书工作自动化正处在研究规划阶段。可以说,目前正是加强标准化工作最必要的阶段,也是开展标准化工作的大好时机。

1978年我国以“中国标准化协会”名义参加了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家标准总局和国家科委非常重视这方面的工作。国家标准总局委托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承担文献工作技术委员会(TC46)的技术归口。要求把技术委员会建立好,把文献工作的标准化迅速地抓起来。中国情报所在受到国家标准总局的委托后,建立了专门机构进行了筹备工作。我想,通过我们大家的努力,文献的标准化工作会逐步开展起来,为四个现代化做出贡献。

• 本文作者为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党的领导小组副组长,这是他在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会上的讲话,题是本刊加的。

关于标准化工作中的几个政策性问题

1979年3月份全国标准化会议的有关文件中阐明了标准化工作的一系列政策问题,1979年7月31日国务院又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对有关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这些文件,我们应当认真学习,领会精神,在实际工作中积极地、认真地加以贯彻。标准化工作非常复杂。要抓好这项工作,必须首先明确标准化工作的有关政策性问题。才能统一思想,统一计划,统一行动。结合文献工作的具体情况,我们认为有关的政策问题,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关于技术标准的体制和分级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标准分为国家标准、部标准(专业标准)、企业标准三级。部标准应当逐步向专业标准过渡”。根据情报、图书馆和出版系统的具体情况,我们考虑在“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后,就试行将部标准改为专业标准。各专业部(委)所属的情报所和图书馆不按原有行政系统单独制订有关文献资料方面的部(委)标准。这样可以做到在全国按专业范围内建立统一的专业标准体制,避免由于所属的行政系统不同而易引起的混乱。

由于情报、图书馆、出版和档案系统涉及面很广,标准种类多,而且内容复杂,今后,凡是对全国各系统各部(委)都有关系的而必须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标准,应订为国家标准。在实际工作中,应把工作重点放在制订国家标准上。

仅在情报、图书馆、出版、档案等专业系统内使用而不涉及其他系统的标准项目,考虑到各系统的具体情况和特殊性,可根据实际需要制订专业标准。

为了适应情报、图书馆工作现代化发展的需要,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管理水平。凡没有制订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的项目或原标

准指标已不适用于实际业务工作又很需要的,各单位可以制订比国家标准更先进的企业标准,以便于更好地发挥各单位的积极性和主动精神。

2、关于制订标准的指导思想问题

制定标准时应当做到:指标先进,技术合理,既要考虑新技术发展的需要,也要考虑目前各单位的具体情况,做到先进、科学、合理、适用。

目前,我国情报、图书馆系统基本上传统的手工工作方式,现代化、自动化正处于研究阶段,但现代化和自动化肯定是今后发展的方向。在制订标准时必须考虑这种具体情况,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认真考虑和处理好各方面的关系,既要考虑手工方式的现状,也要考虑自动化的未来,还要考虑由人工向自动化过渡阶段的具体情况。只有从实际出发,订出的标准才能达到先进、科学、合理、适用,才能迅速地推广使用,才能促进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的不断提高。

3、关于对待国际标准的态度问题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可以大大加速我国标准制订的速度,大幅度地增加我国技术标准的数量和提高我国标准的技术水平。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文献工作技术委员会(TC46)和一些技术上比较先进的国家在开展标准化工作方面积累了不少经验,我们应当认真地研究和吸取。

对于引进国际标准,我们应当采取积极的态度,完全适用的,大胆引进。但不能盲目崇洋,死搬硬套,要坚持具体标准具体分析的原则。完全适用的直接引进,部分适用的可在制订我国自己的标准时吸取其有用部分。

国外已建成多个文献联机检索网络,考虑到国际上的发展趋势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在制订有关自动化等方面的标准时,应考虑今后与国际检索系统联机的需要尽量与国际标准相一致。

对于开展标准化工作的几点意见

标准化对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关系极大，党中央、国务院和有关领导部门十分重视。标准化工作是一项综合性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协调困难，必须统一思想，加强领导，采取明确的措施，才有可能做好工作。根据目前情况，我们认为，在开展标准化工作中，特别应当处理好下述四个关系：

1、处理好抓先进技术和抓基础标准化工作的关系

情报、图书馆标准化工作在我国是要从零开始。目前，需要制订的标准项目很多。以TC46为例，已制订的标准有38项（包括缩微部分），正在进行的项目有55项，范围很广，数量很多。如果我们不选择重点，一起都抓，很难得到预期的效果。

目前，不少单位都在研究情报、图书馆自动化问题。概括地说，自动化问题包括两方面工作，一方面是计算机的硬件、软件和信息传输等新技术，另一方面是情报、文献、图书处理等基础工作。在制订标准时，要特别注意抓好基础工作，选择关键的项目，脚踏实地一步一步进行。从我们的初步调研中了解到，文字代码、著录格式、磁带记录格式、主题词表、标引方法、分类法、文献术语等是目前急需解决的基础问题，应当集中时间，集中人力，尽快制订出适用的标准。

计算机的软件技术和数据库是自动化研究工作中必须解决的重要问题。但如果不解决文献著录格式，磁带记录格式和标引方法等基础标准问题，数据库就无法建立，达到实用水平的检索软件就无法编制，计算机检索就难以实现。如果不解决信息传输速度、通讯协议等标准化问题，邮电部门就难以提供相应的传输设备和通路，联机检索必然难以完成。因此，文献工作标准化必须从基础工作开始，有计划地踏踏实实地进行。

2、处理好引用国际标准化成果和制定国内标准的关系

根据标准总局召开的国内标准化会议精神，对于国际标准凡国内可以采用的尽量采用。我国的文献工作水平与先进国家相比差距较大，运用国际成果肯定可以加快我国情报、图书馆、出版和档案系统标准化的速度。就是在一些技术水平高的国家，也特别注意国际工作和国内工作密切结合的问题。如西德、法国、英国等在加强国内标准化工作的同时，积极参加国际组织活动。在组织上，国际和国内对口，在工作上，两者密切配合。国际组织通过的标准，有的国内直接采用，国内制订的标准有时作为国际标准的基础，两者密切配合，互相促进。

为了更好地应用国际成果，应当很好组织对国际标准进行研究，以便确定哪些标准国内可以直接采用不必另订的；哪些标准可以基本采用，但需根据国内情况加以补充或修改的；哪些标准由于某些原因不宜在国内使用，需要重新制订的。

3、处理好情报、图书馆、出版和档案系统的自身努力与外单位的协作关系

多年来在情报、图书馆、出版和档案系统所属各单位已形成了自己的一套文献工作处理方法和制度，现在要加以统一，制订统一标准，这对某些单位某些部门的工作在一定时期内肯定会带来些不便。大家应从长远考虑，从全局考虑，树立全局一盘棋思想，共同努力，把标准化工作搞好。

文献工作自动化，还涉及到计算机生产部门，通讯部门、大专院校和有关研究部门。要搞好标准化工作，必须搞好协作关系。如制订与硬件有关的标准时，必须与生产部门密切配合，既要不得违背计算机制造方面的总标准，又要考虑情报、图书馆方面的特殊需要。又如在制订文献交换用磁带格式标准时，既要遵守有关部门制订的信息交换用磁带格式标准总的要求，又要考虑文献工

对我国文献工作标准化的展望

朱 南 *

图书情报界近年来对实现我国文献工作标准化问题,提出了迫切的要求。在这种形势下,我国于一九七八年九月作为正式成员(P成员)参加了国际标准化组织——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ISO/TC46),并于一九七九年四月派代表去华沙参加了国际标准化组织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十八届年会,开始参加了国际文献工作标准化活动。此后经过图书情报界半年多的筹备,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成立了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会上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下称《条例》)和康世恩付总理及岳志坚局长在一九七九年三月全国标准化会议上的讲话,分析了国内文献工作标准化的现状以后,经过讨论明确了如下几项有关制订文献工作标准的方针政策性的问题。

1、文献工作领域今后要集中力量制订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并以制订国家标准为主。《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标准分为国家标准、部标准(专业标准)、企业标准三级。部标准应当逐步向专业标准过渡”。我国目前其它专业的标准,数量最多的是部标准,全国有一万三千多件,而国家标准仅有一千八百多件。部标准是以部(委)行政单位为统一范围而制订的标准。这种做法对文献工作是很不适宜,因为文献工作所涉及的领域是十分

广泛的,不能由于行政领导系统不同而制订不同的标准。不管属于什么行政系统的图书、情报、档案单位,都应有统一的标准。只有这样才能发挥图书情报资源的作用,才能提高情报工作效率。这就是文献工作必须以制订国家标准为主的根据。当然对于一些只适用于图书馆系统,或只适用于情报系统的标准,也可以根据不同情况制订专业标准,但这类标准的数量是很少的。而且这些标准也不能违背同类国家标准的基本原则。

2、制订标准要保证技术先进,但也不能脱离我国的现状。要全面考虑合理安排。我国目前的文献工作基本上是以传统的手工方式为主,现代化自动化正处于开始阶段,这就要求我们在制订标准时不能片面地追求“先进性”,而忽略了我国的实际情况。根据《条例》第九条规定:“标准要根据技术及经济发展,适时进行修订。标准每隔三至五年复审一次,分别以确认、修订或废止”。当然文献工作的有关标准与一般产品不同,希望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做到全面考虑,从实际出发,使其逐步达到先进、科学、合理。

3、对待国际标准要采取积极引进的态度。在文献工作中凡能适用的就大胆引进。最近国家标准总局公布的《关于直接采用国际标准订为我国国家标准程序的暂行规定》中指出:“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可以加速我国

作自动化的特殊需要。为此,必须与有关生产和研究部门搞好协作关系,共同努力,把文献工作标准化工作搞好。

4、处理好标准化专职人员和各业务部门的关系

为了做好标准化工作,各单位应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安排一些专门负责标准化的工作人员,这是非常重要的措施。但是,做好标准化工作,绝不是单靠几个专职人员能够完成。必须发挥各业务部门人员的作用。